

監察院督促機關善盡職權調查義務，民眾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獲得妥適處理

A 先生於民國（下同）113 年底為辦理配偶（原為外國籍，後歸化為我國國籍）遺留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經某縣（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要求釐清配偶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配偶之母親，外國籍）有無繼承權利，因 A 先生無法提出配偶母親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遭地所駁回，A 先生遂於 114 年 4 月及 5 月間對地所提起訴願，惟遭該縣（市）政府（下稱縣（市）府）以申請訴願時效逾期決定不受理。後來，A 先生去信詢問我國相關駐外經濟貿易代表處及該國在台經濟貿易代表處，皆無法取得配偶母親之相關個人資料，遂向監察院陳情，期望縣（市）府能詳查個案事證，協助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

監察院接獲陳情後，即發函請該縣（市）府查明原委，縣（市）府為求妥適處理，透過行政協助函請外交部、我國相關駐外經濟貿易代表處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查詢 A 先生配偶母親之相關戶籍或國籍資料，並就該案研擬相關具體作為。惟因相關資料有限且年代久遠，機關皆查無 A 先生配偶母親之戶籍或國籍資料。後縣（市）府依據 A 先生配偶母親國籍之相關國籍法令解釋，認有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規定之適用，後續由地所協助 A 先生重新申辦該不動產繼承登記，並已順利登記完畢。

本陳情案經監察院督促機關依法查明釐清後，促使縣（市）府透過行政協助及研議處理作為，釐清事件原委，並依法辦理，保障民眾財產繼承權益。